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晓健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一级律师。1996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21年4月至今，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5	5	4	0	0	否	0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5月至今，本人兼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深入研讨，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认为具备可行性。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会议推举本人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系列培训，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希望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主动关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业绩说明会等现场办公时间，充分发挥个人法律专业能力，对公司的法律风险、合规运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多个方面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三项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述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本人均认真审阅有关报告和补充资料，审慎发表意见。公司披露的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对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190,005.33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877,584.87元（不含手续费），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36,067,590.2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74%。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情况、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十三)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四) 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健

2025年4月27日